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公共创新研发平台项目超长期
国债申报咨询服务询比公告
(招标编号: XDEC-A2024052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公共创新研发平台项目超长期国债申报咨询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详见询比文件正文,招标人为河南空港数字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公共创新研发平台项目超长期国债申报咨询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公共创新研发平台项目超长期国债申报咨询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公共创新研发平台项目超长期国债申报咨询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资格要求: 响应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业绩要求: 供应商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承接过类似项目咨询服务业绩(须提供业绩合同)。

3. 信誉要求:

3.1 响应人及响应人法定代表人须满足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要求;若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询比活动。开标后由代理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并存档,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询比活动,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响应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响应人、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最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响应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即：2021年05月27日-响应截止之日），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3.3 响应人应保证其资质、业绩、人员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资料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询比资格。如成交的，则成交结果无效，除承担采购人经济责任损失外，采购人保留诉讼的权利（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4. 其他要求：

4.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询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4.2 响应人在询比过程中如有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在响应人企业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2024年03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5.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5月22日08时30分到2024年05月24日18时00分

获取方式：（1）现场领取：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南15F）。（2）网上领取：凡有意参加的响应人可在文件发放时间内联系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话：0371-68865936，邮箱：xingdadailibu@163.com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采购文件申请，邮件须备注清楚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7日15时00分

递交方式：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5F西座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200米路南）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7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5F西座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200米路南）

七、其他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公共创新研发平台项目超长期国债申报咨询服务已具备相关条件，采购人为河南空港数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为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已落实。现拟启动本项目的询比工作，特向国内符合条件的潜在单位发布询比公告。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公共创新研发平台项目超长期国债申报咨询服务

2. 项目编号：XDEC-A20240521

3. 采购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公共创新研发平台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所需材料的编制以及超长期国债申报配合等相关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超长期国债申报过程中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所需材料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需符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可研编制大纲以及超长期国债申报要求；（2）配合采购人完成并通过超长期国债申报过程中的各种评审论证；（3）配合采购人完成超长期国债申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报送与系统填报等；（4）项目超长期国债申报过程中的其他必要性工作。

4. 服务期限：自签订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超长期国债申报成功为止。

5.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及超长期国债申报要求。

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7. 响应有效期：9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1. 资格要求：响应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业绩要求：供应商2021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承接过类似项目咨询服务业绩（须提供业绩合同）。

3. 信誉要求：

3.1 响应人及响应人法定代表人须满足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要求；若存在失信记录的，拒

绝其参与本次询比活动。开标后由代理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并存档，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询比活动，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响应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响应人、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最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响应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即：2021年05月27日-响应截止之日），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3.3 响应人应保证其资质、业绩、人员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资料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询比资格。如成交的，则成交结果无效，除承担采购人经济责任损失外，采购人保留诉讼的权利（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4. 其他要求：

4.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询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4.2 响应人在询比过程中如有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在响应人企业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2024年03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5.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询比文件：

1. 询比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5月22日至2024年05月24日，每日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下同）。

2. 询比文件领取方式：

（1）现场领取：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南15F）。

（2）网上领取：凡有意参加的响应人可在文件发放时间内联系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话：0371-68865936，邮箱：xingdadailibu@163.com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采购文件申

请，邮件须备注清楚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

3. 潜在响应人领取文件时须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明项目名称、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4. 询比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 15F 西座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询比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询比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河南空港数字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371-56567600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汇金国际 4 号楼 2 楼

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 15F 西座（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联 系 人：段先生、乔先生

电 话：0371-68865936

邮 箱：xingdadailibu@163.com

2024 年 05 月 21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空港数字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空港数字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汇金国际 4 号楼 2 楼

联 系 人：宋先生

电 话：0371-5656760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 15F 西座（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联 系 人：段先生、乔先生

电 话：0371-68865936

电子邮件：xingdadailibu@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